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合计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100%股份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合计持有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强科技”）100%股权；同时向包括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包括《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注入红相科技高端装备制造类资产以及中强科技优质军工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强科技在军品领域的技术、市场资源以及红相科技成熟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将使上市公司逐步确立“军民融合的高端设备及系统研发装备制造制造商”的地位，实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将更加多元化，实现经营规模的外延式扩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我们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我们对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伟民

许连义

王光明

年 月 日